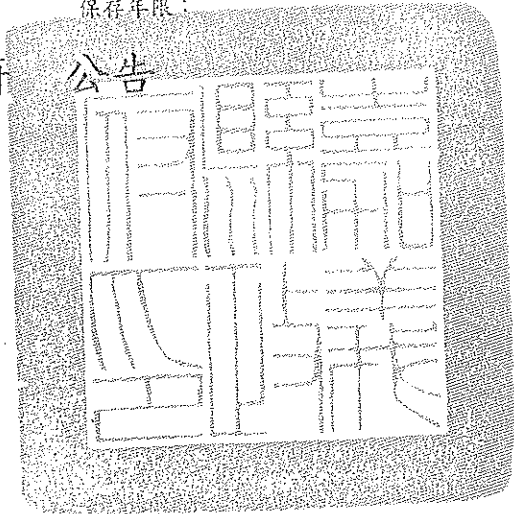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900055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162甲線39K+107~47K+173(瑞里至太和)路段及169線0K~16K+400(太和至奮起湖)路段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及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2月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62甲線 39K+107~47K+173(瑞里至太和路段)路段調整為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- 二、169線 6K+575~13K+700(太和至奮起湖)路段調整為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- 三、169線 0K~6K+575(太和)路段維持原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09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翁季傑

162甲線39K+107~47K+173(瑞里至太和)、169線6K+575~16K+400(太和至奮起湖)路段禁止甲類大客車路線示意圖

